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
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委托单位：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编制单位：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郭卫

技术负责人： 何银潮

项目负责人： 何银潮

编制人员： 何银潮

监测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13905851935

传真： /

地址： 湖州市南浔旧馆大道 989 号

邮编： 313009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四 工程概况.....	11
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七 环境影响调查.....	27
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28
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件 5 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卫	联系人	何银潮		
通信地址	湖州市南浔旧馆大道 989 号				
联系电话	13905851935	传真	/	邮编	313009
建设地点	湖州港南浔港区旧馆作业片长湖申航道旧馆大桥上游约 1.8km 航段岸线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湖浔环建(2021)19 号	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其中：环 境保 护 投资（万 元）	6	资 比 例	2.4%
设计生产能力（吞吐量）	1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4	
实际生产能力（吞吐量）	12 万吨	投入运行日期		2021.02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1 项目立项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代码为 2020-330503-48-03-166846。				
	1.2 环评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中的有关规定，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交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19 号。				
	1.3 运行阶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				
	1.4 验收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				

	(H/T394-2007)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三同时”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建设及整改的实际情况,工程环保验收主要查清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对《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及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为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验收调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6)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2008-2-1 实施); (10)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1; (1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

	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 浔环建〔2021〕19 号； (12)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210094。
--	---

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2.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范围为基础,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如下: 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去向,生活污水排放去向等情况。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边长 1k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结合本工程运营期噪声影响实测,确定声环境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2.2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环境影响特征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 废气:颗粒物 废水:废水量、CODcr、NH₃-N 噪声: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																	
环境敏感目标	2.3 敏感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高级疗养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报告表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该项目的保护目标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校核,结果见表 2-1: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凤龙桥小区</td><td>E120.2536161°</td><td>N30.828618°</td><td>西南</td><td>382</td></tr><tr><td>石头桥小区</td><td>E120.2640630°</td><td>N30.8313750°</td><td>东南</td><td>544</td></tr></table>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凤龙桥小区	E120.2536161°	N30.828618°	西南	382	石头桥小区	E120.2640630°	N30.8313750°	东南	544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凤龙桥小区	E120.2536161°	N30.828618°	西南	382														
石头桥小区	E120.2640630°	N30.8313750°	东南	544														

	幸福家园小区	E120.2650929°	N30.8285559°	东南	744
	白鹤兜村	E120.2540315°	N30.8414439°	北	900
	三桥村	E120.2487100°	N30.8255893°	西南	952
	表 2-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嶝塘	北	35m	II 类水体	
	表 2-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周边 200m 范围内	东侧、西侧、 北侧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调查重点	2.4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5、项目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6、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7、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三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验收按原环评或其批复中的标准进行验收。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项目评价范围内基本污染物和其它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采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嵎塘，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水环境功能区编号为杭嘉湖 70，水功能区为嵎塘湖州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码为 F1203104703013，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 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TN
III 类 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湖、 库 0.05)	1.0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临港产业园,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南侧紧邻主干路旧馆大道, 北侧紧邻頔塘为内河航道, 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具体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3.4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船舶废气及码头吊装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3.5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船舶生活污水，抽取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中未列入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水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色 度	粪 大 肠 菌 群	动植 物油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个 /L	mg/L
设计 进水 水质	6~ 9	500	200	200	35	3	40	50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设计 出水 水质	6~ 9	30	10	10	1.5(3)	0.3	10(12)	/	000	1
----------------	---------	----	----	----	--------	-----	--------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6 噪声

东侧及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南侧厂界紧邻主干路旧馆大道，北侧厂界紧邻嵎塘为内河航道，噪声排放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阶段	标准	适用区类	时段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7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船舶在航道行驶时不外排废水，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则要求本项目运输船舶在内河航道行驶时加强管理，禁止倾倒任何船舶垃圾。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 4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NH₃-N。根据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批方法》的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仅外排生活污水，故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产生 COD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02t/a、0.000t/a。本项目总量控制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表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新 增污染物 排放量	总量控 制建议 值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实 施后增减 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1	废水量	4896	82.4	4978.4	0	+82.4	/
2	COD _{Cr}	0.25	0.002	0.252	0	+0.002	/
3	NH ₃ -N	0.025	0.000	0.025	0	+0.000	/
4	颗粒物	1.037	0	1.037	0	0	/

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湖州港南浔港区旧馆作业片长湖申航道旧馆大桥上游约 1.8km 航段岸线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湖州港南浔港区旧馆作业片长湖申航道旧馆大桥上游约 1.8km 航段岸线图。

(2)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表 4-1

表 4-1 码头四周概况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 (m)	名称
1	东	紧邻	富钢集团生产厂区
2	南	紧邻	隔旧馆大道为特征工业用地
3	西	紧邻	刻强制版生产厂区
4	北	紧邻	隔頔塘 318 国道及童装市场

(3)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企业于湖州市南浔旧馆大道 989 号，共占仓储用地 107 亩，建设厂房、办公综合楼及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81593.9m²，实施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为了配合公司发展，解决原料、货物运输问题，企业决定投资 250 万元，于厂内东北侧利用现有港池建设运输码头，布置 1 个 500t 级泊位，码头年吞吐量 12 万 t，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 t。码头建成后，由于涉及的停泊港池为与富钢集团共用，来往船舶较多，淤堵情况较少，无需定期疏浚，如运河主航道部分发生淤堵情况，则相关部门将统一组织规模性的疏浚工作。

(4) 工程组成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项目	审批指标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轮船泊位	500t 级	500t 级	无变化
2	设计吞吐量	12 万 t/a	12 万 t/a	无变化
3	设计通过能力	15 万 t/a	15 万 t/a	无变化
4	运输货种	石料	石料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工程规模和内容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1	系船钩	16 个	16 个	无变化
2	轮胎护舷	20 组	20 组	无变化
3	铁链爬梯	1 个	1 个	无变化
4	船用岸电箱	1 个	1 个	无变化
5	污水提升装置	1 套	1 套	无变化

(6)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企业目前全厂劳动定员共 200 人，一班白班生产制，生产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劳动定员。

(7) 公共工程

表 4-4 公用工程一览表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给水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生产用水取自北侧河道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生产用水取自北侧河道	无变化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无变化
供热	/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在厂区四周设置雨水导流沟，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至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现有项目，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少，不会影响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及出水情况，可	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抽取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现有项目污水沉淀设备处理后 100%回用。地面冲洗废水建设导流管道收集至现有项目沉淀设备中处理后 100%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码头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接受后纳入现有项目厂区污水管网，与企业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均运送体积较大的成块石料及产品，由于要保证其完整性，需确保吊装高度，轻抬轻放，粉尘产生量极少，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要求运送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船舶定期检修，避免由于发动机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非正常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船舶停靠时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均运送体积较大的成块石料及产品，由于要保证其完整性，需确保吊装高度，轻抬轻放，粉尘产生量极少，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要求运送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船舶定期检修，避免由于发动机故障等原因导致的非正常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船舶停靠时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无变化
	噪声	清洁生产，选用优质低噪设备；所有震动设备均安装减震垫，减少震动摩擦噪声；对设备	清洁生产，选用优质低噪设备；所有震动设备均安装减震垫，减少震动摩擦噪声；对设备	无变化

		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固废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排放。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排放。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公用工程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综上，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1）19 号）基本一致。

4.3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审批项目码头营运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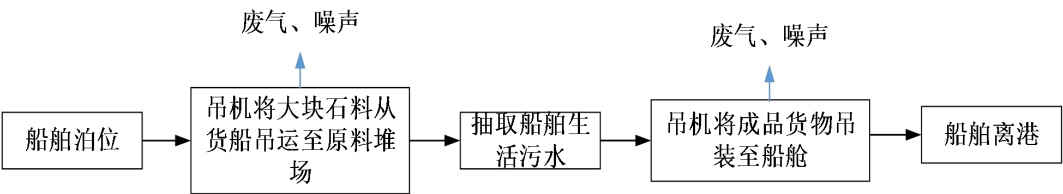


图 4-2 码头运营工艺流程图

码头运营工艺流程：现有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所需石料采用船运方式到达厂区，其中通过船运的石料经过移动式龙门吊机吊运至石料堆场，将船舶上的生活污水抽取至厂区内卫生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再用龙门吊机将厂内生产好的石雕成品装运至船舶离港运走。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状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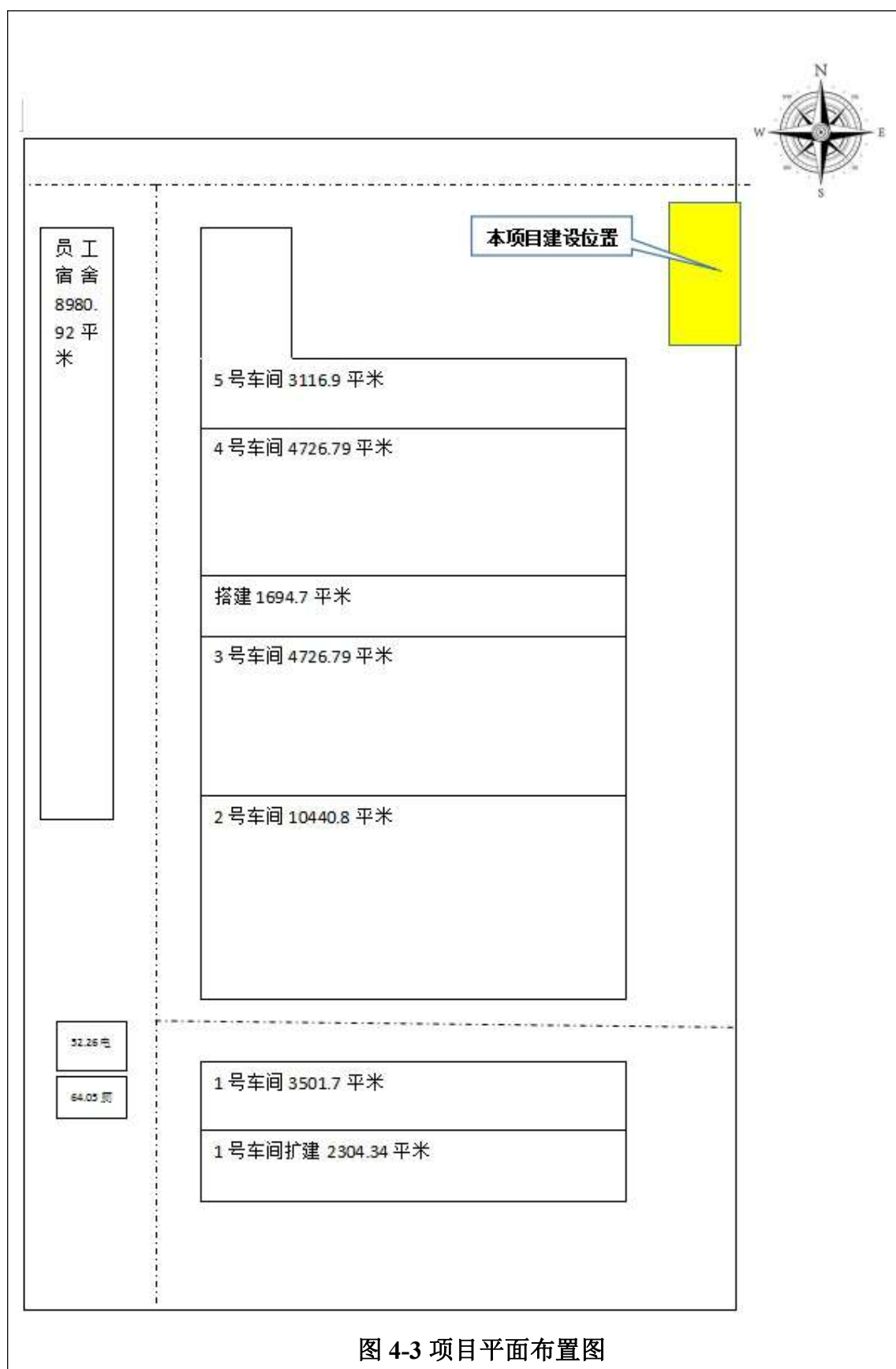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4-5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	/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2	设备保养维护
固废治理	2	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处置费用
绿化、生态	2	/
合计	6	/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占地为厂内原有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陆生植物主要为零星杂草，无珍惜保护陆生动物，则受影响的主要对象为附近水生生态环境，根据前文第四章评价等级判定分析，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主要影响活动为河道施工工程及营运期船舶航行活动，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期生态影响

(1) 围堰施工

围堰建筑可保护周边水体，使受工程扰动的水域范围尽可能缩小，但要后续施工要注意保护围堰建筑，避免发生坍塌事件使施工废水外溢，建筑废料散溢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施工结束后围堰建筑拆除时要注意尽可能避免遗落建筑垃圾，拆除物及时清运至河岸，集中清运至指定堆放场地，不得随意遗弃在河道，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及河道水质。

(2) 桩柱施工

码头桩基、砼浇注等土建施工，对部分底泥起了搅动作用，可能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使水量底泥发生再悬浮。施工运输过程也会使少量泥砂落入水中，造成泥砂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流扩散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使水体浑浊度增加，降低了水质的透光率，进而影响浮游生物的光合作用，施工区域底栖生物生存环境遭到损坏，降低局部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导致施工局部水域内浮游生物的数量减少。由于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具有普生性和水体具有自净能力，其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对环境的适应性强，因此施工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采取必要的施工围堰等环保措施，加强建设点和施工的管理，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多样性的影响不会很大。在施工结束后一段时间，随水体自净能力恢复而得到改善，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本项目评价区的鱼类数量较少，工程涉及水域没有鱼类产卵场，不涉及水产养殖，施工期间仅可能对鱼类带来短暂影响。另外，成鱼的活动能力较强，施工作业对其的影响更多表现为驱散效应，基本不阻挡鱼类的行走通道，项目施工对鱼类的影响只局限于施工区域，不影响鱼类物种资源的保护。

(3) 疏浚工程

内河航运及疏浚工程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有利有弊。内河航运和航道疏浚产

生的悬浮物引起水体浊度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水体溶解氧量有一定的下降。根据调查，主要是不利于珍稀保护植物、动物的保护。特别是对鱼类产卵的不利影响。航道疏后则向有利方向发展。

对水生生物影响的有：

①水生维管束植物的影响是较大面积减少了水生维管束植物的分布和生物量，造成河道水体有机物成分向藻类的转移，将有利于藻类生物量的发展。

②水体浊度变化对鱼类产卵场的不利影响。但航道疏浚工程实施后，产卵场水深、流速等有所改善，有利于产卵条件的形成。

③对鱼类资源的影响，航道经过疏浚、护岸（滩）工程后，河道水体中浮游饵料生物和有机碎屑等鱼类食物将增加，有利于滤食性、肉食性和杂食性鱼类的生存，鱼类的种群数量有增加的趋势。

④对浮游动物的影响：航道疏浚后致使水中营养物质含量增加、细菌繁生、有机碎屑增多，藻类生物量增长，这些都为浮游动物的繁衍和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浮游动物的数量将随着浮游植物生物量的增加而增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对水体扰动范围较小，施工期较短，产生的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评价建议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把项目建设对水质及水生生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2、营运期生态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影响水生生态环境的主要活动为船舶航行，航行过程中不向河道水体排放任何船舶废水、垃圾等废物，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日常航行及停靠对底泥的扰动及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对水质的影响，进而影响水生生态环境。

底泥搅动过程中，其中的重金属等难降解有毒物质及部分可溶性有机物将不断地混合、溶解在水中影响水质，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溢油事故将导致大量燃料油漂浮在水面，并随水流动不断扩大污染范围，影响水体透光率，进而影响水生植物等光合作用，降低水体溶解氧，使水体自净能力降低并影响其他生物生存；同时，混合在水中的油类物质将被水生动物等吞食，产生毒害作用。

企业应按照前文 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采取相应防范及应急措

施，保证船舶碰撞发生溢油事故时能够及时控制其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把水质污染及水生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3、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

经上述分析，本码头施工期工程建设及营运期船舶航行等活动均会一定程度上对运河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经采取围堰施工、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及时清理建筑废物、制定相应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制度等措施后，能够有效将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船舶污水。

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处理。

4.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石料吊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输的原石料及成品石雕均为大块成型货物，本身含尘量较少，且由于保护石料及石雕完整性的需要，过程中需控制一定的卸料高度，轻抬轻放，则产生量极少。

4.6.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龙门吊机运行噪声及船舶停靠噪声。

防治措施：

-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2、所有震动设备（水泵等）均安装减震垫，减少震动摩擦噪声；
- 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4.6.4 固体废物

表 4-6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调查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沉淀池泥沙	废水沉淀	3.92	固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员工活动	0.515	固态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浔区 2019 年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显示，南浔区 2019 年环境空气除 O₃ 外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O₃ 超出相关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湖州南浔城投旧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9 年 10 月 21 日-23 日对排污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资料，从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均可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水体水质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评价期间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项目厂界南侧、北侧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厂界东侧、西侧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码头仅进行外侧河内淤泥清除，施工量较少，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除 CODCr、NH₃-N、TP、TN 外）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少量吊装粉尘及船舶废气，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吊装粉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采取购置低噪声设备，加强检修等措施后，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企业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及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沙作建筑用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5.1.3 环评总结论

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湖浔环建(2021) 19 号。批复全文如下：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平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03-48-03-166846)、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54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港南浔港区旧馆作业片长湖申航道旧馆大桥上游约 1.8km 航段岸线。本工程位于厂区东北侧，利用存量土地以及现有港池布置 1 个 500 吨级泊位，用于企业运输生产原料及产品，年吞吐量 12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泊位长度 63 米，新建码头长度 58 米，翼墙长度 2 米，占用岸线长度 20 米。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

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审批文件要求：无 环评要求：无	/	/
	污染影响	审批文件要求：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环评要求： （一）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湖州市南	已基本落实 废水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吊装粉尘和船舶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达到相对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清洁生产，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使厂界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及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处理：沉淀池泥沙作建筑用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基本符合审批文件及环评要求

		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除 CODCr、NH₃-N、TP、TN 外）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少量吊装粉尘及船舶废气，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吊装粉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经采取购置低噪声设备，加强检修等措施后，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企业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及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沙作建筑用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社会影响	审批文件要求：无 环评要求：无		
结论：根据表 6 中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结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了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将调查的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与之相比，工程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七 环境影响调查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码头现履行补办环评手续，本次仅进行环保设计提升改造，故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船舶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除 COD_{Cr}、NH₃-N、TP、TN 外)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少量吊装粉尘及船舶废气，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吊装粉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经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采取购置低噪声设备，加强检修等措施后，通过对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企业东侧、西侧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及北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经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西测点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厂界北测点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沙作建筑用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社会影响	项目在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没有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8.1 监测方案

我公司于 2021.03.09~10 日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5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06~09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废水；○—环境空气；▲—其他噪声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3.0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52	0.135	0.16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53	0.220	0.20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6	0.203	0.2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3	0.186	0.237	1.0	达标
2021.03.1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135	0.152	0.1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53	0.237	0.2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7	0.271	0.28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3	0.237	0.221	1.0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210094。							

(2)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1.03.09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60.6
	07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63.3
	0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7.4
	09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67.0
2021.03.10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61.9
	07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63.4
	0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9.1
	09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64.2

(3)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8-4

8-4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1.03.09	pH 值	第一次	6.73	6~9	达标
		第二次	6.82		
		第三次	6.78		
		第四次	6.69		
		第四次平行	6.69		
	氨氮	第一次	2.92	≤35	达标
		第二次	2.97		
		第三次	2.84		
		第四次	2.76		
		第四次平行	2.79		
	总磷	第一次	0.584	≤3	达标
		第二次	0.548		
		第三次	0.572		
		第四次	0.564		
		第四次平行	0.568		
	总氮	第一次	8.37	≤40	达标
		第二次	7.92		
		第三次	8.02		
		第四次	7.99		
		第四次平行	8.04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117	/	/
		第二次	0.151		
		第三次	0.117		
		第四次	0.132		
		第四次平行	/		
	悬浮物	第一次	6	≤200	达标
		第二次	5		
		第三次	8		
		第四次	6		
		第四次平行	/		
	色度(倍)	第一次	8	≤50	达标
		第二次	8		
		第三次	8		
		第四次	8		
		第四次平行	8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13	≤500	达标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15		
		第四次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四次平行	107	≤ 200	达标
		第一次	32.2		
		第二次	33.2		
		第三次	36.2		
		第四次	32.2		
		第四次平行	31.2		
2021.03.10	pH 值	第一次	7.06	6~9	达标
		第二次	7.00		
		第三次	7.04		
		第四次	7.08		
		第四次平行	7.08		
	氨氮	第一次	4.45	≤ 35	达标
		第二次	3.96		
		第三次	4.06		
		第四次	4.33		
		第四次平行	4.30		
	总磷	第一次	0.592	≤ 3	达标
		第二次	0.552		
		第三次	0.576		
		第四次	0.540		
		第四次平行	0.544		
	总氮	第一次	8.75	≤ 40	达标
		第二次	8.51		
		第三次	8.30		
		第四次	8.54		
		第四次平行	8.63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143	/	/
		第二次	0.152		
		第三次	0.220		
		第四次	0.129		
		第四次平行	/		
	悬浮物	第一次	12	≤ 200	达标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2		
		第四次平行	/		
	色度(倍)	第一次	8	≤ 50	达标
		第二次	8		
		第三次	8		
		第四次	8		
		第四次平行	8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26	≤ 500	达标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32		
		第四次	138		
		第四次平行	13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第一次	37.1	≤200	达标
		第二次	36.1		
		第三次	37.1		
		第四次	38.1		
		第四次平行	37.1		

(4) 监测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测点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厂界北测点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

表 8-5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沉淀池泥沙	废水沉淀	3.92	一般固废	作建筑用料外售	符合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员工活动	0.51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泥沙作建筑用料外售。

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项目管理工作统一由企业负责人何银潮负责，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

9.3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9.3.1 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应及时向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环保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9-1。

表 9-1 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应达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废水	废水量、COD _{Cr} 、NH ₃ -N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侧、西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侧、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2) 营运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常规监测计划如下。

表 9-2 项目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污水外排口	废水量、COD _{Cr} 、NH ₃ -N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9.3.2 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距企业取得环评批复不足半年，未进行例行监测。但企业已与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接，将在之后的运营期内进行例行监测。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码头工程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措施。根据调查，项目运行期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湖州市生态局未接到有关项目运行期的环保诉求，未遗留有重大环境问题。2021 年 03 月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目前正在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建议：（1）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制订 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 环保意识，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厂界西测点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厂界北测点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建筑用料外售。

综上，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根据调查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运营期内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环保管理政策较完善，基本无大的制约工程验收因素，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环境影响类》(H/T394-2007)等有关规定。因此，本报告认为，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 制定严格的固废收集、存放、外运规定，由专人负责，采用封闭的存放和外运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遗洒，造成固废对周边产生二次污染。

(3)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三废治理措施，优化车间总平面布置，将产生高噪声的部位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布置。

(4)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潄环建〔2021〕19号

关于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平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平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503-48-03-166846）、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54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

建设。

二、项目位于湖州港南浔港区旧馆作业片长湖申航道旧馆大桥上游约 1.8km 航段岸线。本工程位于厂区东北侧，利用存量土地以及现有港池布置 1 个 500 吨级泊位，用于企业运输生产原料及产品，年吞吐量 12 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吨，泊位长度 63 米，新建码头长度 58 米，翼墙长度 2 米，占用岸线长度 20 米。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

达标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南浔)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旧馆镇人民政府，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94

项目名称: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94

委托方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09 日~16 日

采样地点 湖州市南浔旧馆镇旧馆大道 989 号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94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表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色度 (稀释倍数)	无要求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表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总磷 (mg/L)	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94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昼间	70	

表 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厂界上风向
0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4	厂界下风向点三
05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06	厂界东
07	厂界南
08	厂界西
09	厂界北

表 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3.09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2~8.2	102.7	阴
2021.03.10		8.1~9.2	102.9	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94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3.09	HJ-210094-001	厂界上风向	0.152	0.253
		HJ-210094-002		0.135	
		HJ-210094-003		0.169	
		HJ-210094-00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53	
		HJ-210094-008		0.220	
		HJ-210094-009		0.203	
		HJ-210094-01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6	
		HJ-210094-014		0.203	
		HJ-210094-015		0.220	
		HJ-210094-019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3	
		HJ-210094-020		0.186	
		HJ-210094-021		0.237	
	2021.03.10	HJ-210094-004	厂界上风向	0.135	0.288
		HJ-210094-005		0.152	
		HJ-210094-006		0.136	
		HJ-210094-01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253	
		HJ-210094-011		0.237	
		HJ-210094-012		0.204	
		HJ-210094-01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237	
		HJ-210094-017		0.271	
		HJ-210094-018		0.288	
		HJ-210094-022	厂界下风向点三	0.203	
		HJ-210094-023		0.237	
		HJ-210094-024		0.22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94

表 9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1.03.09	HJ-210094-025	淡黄、微浑	6.73	2.92	0.584	8.37	0.117
	HJ-210094-026	淡黄、微浑	6.82	2.97	0.548	7.92	0.151
	HJ-210094-027	淡黄、微浑	6.78	2.84	0.572	8.02	0.117
	HJ-210094-028	淡黄、微浑	6.69	2.76	0.564	7.99	0.132
	HJ-210094-028 平行	淡黄、微浑	6.69	2.79	0.568	8.04	/
2021.03.10	HJ-210094-029	淡黄、微浑	7.06	4.45	0.592	8.75	0.143
	HJ-210094-030	淡黄、微浑	7.00	3.96	0.552	8.51	0.152
	HJ-210094-031	淡黄、微浑	7.04	4.06	0.576	8.30	0.220
	HJ-210094-032	淡黄、微浑	7.08	4.33	0.540	8.54	0.129
	HJ-210094-032 平行	淡黄、微浑	7.08	4.30	0.544	8.63	/

续表 9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编号	样品性状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03.09	HJ-210094-025	淡黄、微浑	6	8	113	32.2
	HJ-210094-026	淡黄、微浑	5	8	103	33.2
	HJ-210094-027	淡黄、微浑	8	8	115	36.2
	HJ-210094-028	淡黄、微浑	6	8	105	32.2
	HJ-210094-028 平行	淡黄、微浑	/	8	107	31.2
2021.03.10	HJ-210094-029	淡黄、微浑	12	8	126	37.1
	HJ-210094-030	淡黄、微浑	15	8	120	36.1
	HJ-210094-031	淡黄、微浑	14	8	132	37.1
	HJ-210094-032	淡黄、微浑	12	8	138	38.1
	HJ-210094-032 平行	淡黄、微浑	/	8	136	37.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210094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1.03.09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09:26	60.6
	07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09:38	63.3
	0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09:30	57.4
	09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09:21	67.0
2021.03.10	06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0:07	61.9
	07	厂界南	交通	昼间	10:12	63.4
	08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0:17	59.1
	09	厂界北	交通	昼间	10:03	64.2

检验检测结论:

- 1、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油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噪声限值要求,厂界南、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噪声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孙卫

校核人: 孙卫

审核人: 孙卫

批准人: 孙卫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8800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0503-48-03-166846		建设地点		湖州港南浔港区旧馆作业片长湖申航道旧馆大桥上游约1.8km航段岸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目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12万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12万t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浔环建 (2021) 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		所占比例 (%)		6.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所占比例 (%)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		其他 (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3MA28C51B3Q			验收时间		2021.03.26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 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3 月 26 日，建设单位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位于湖州市南浔旧馆大道 989 号，共占仓储用地为 107 亩，建设厂房、办公综合楼及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81593.9m²。实施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后，为配合公司发展，解决原料、货物运输问题，企业决定投资 250 万元，于厂内东北侧利用现有港池建设运输码头，布置 1 个 500t 级泊位，码头年吞吐量为 12 万 t，设计年通过能力 15 万 t。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编号：湖浔环建〔2021〕19 号。该项目于 2003 年 7 月开工，并于同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800 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1 年 03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

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

1、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船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頔塘。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船舶废气及码头吊装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龙门电机运行噪声及船舶停靠噪声。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92	/
2	沉淀池泥沙	一般固废	0.515	/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沉淀池泥沙	收集后作建筑用料外售	/

(五) 生态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影响水生生态环境的主要活动为船舶航行，航行过程中不向河道水体排放任何船舶废水、垃圾等废物，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日常航行及停靠对底泥的扰动及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对水质的影响，进而影响水生生态环境。

底泥搅动过程中,其中的重金属等难降解有毒物质及部分可溶性有机物将不断地混合、溶解在水中影响水质,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溢油事故将导致大量燃料油漂浮在水面,并随水流动不断扩大污染范围,影响水体透光率,进而影响水生植物等光合作用,降低水体溶解氧,使水体自净能力降低并影响其他生物生存;同时,混合在水中的油类物质将被水生动物等吞食,产生毒害作用。

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采取相应防范及应急措施,保证船舶碰撞发生溢油事故时能够及时控制其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把水质污染及水生生态影响降至最低。

经上述分析,本码头营运期船舶航行等活动均会一定程度上对运河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经采取围堰施工、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及时清理建筑废物、制定相应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制度等措施后,能够有效将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湖州市南浔区旧馆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测点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厂界北测点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泥沙收集后作建筑用料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800立方米石雕艺术精品生产线及研发基地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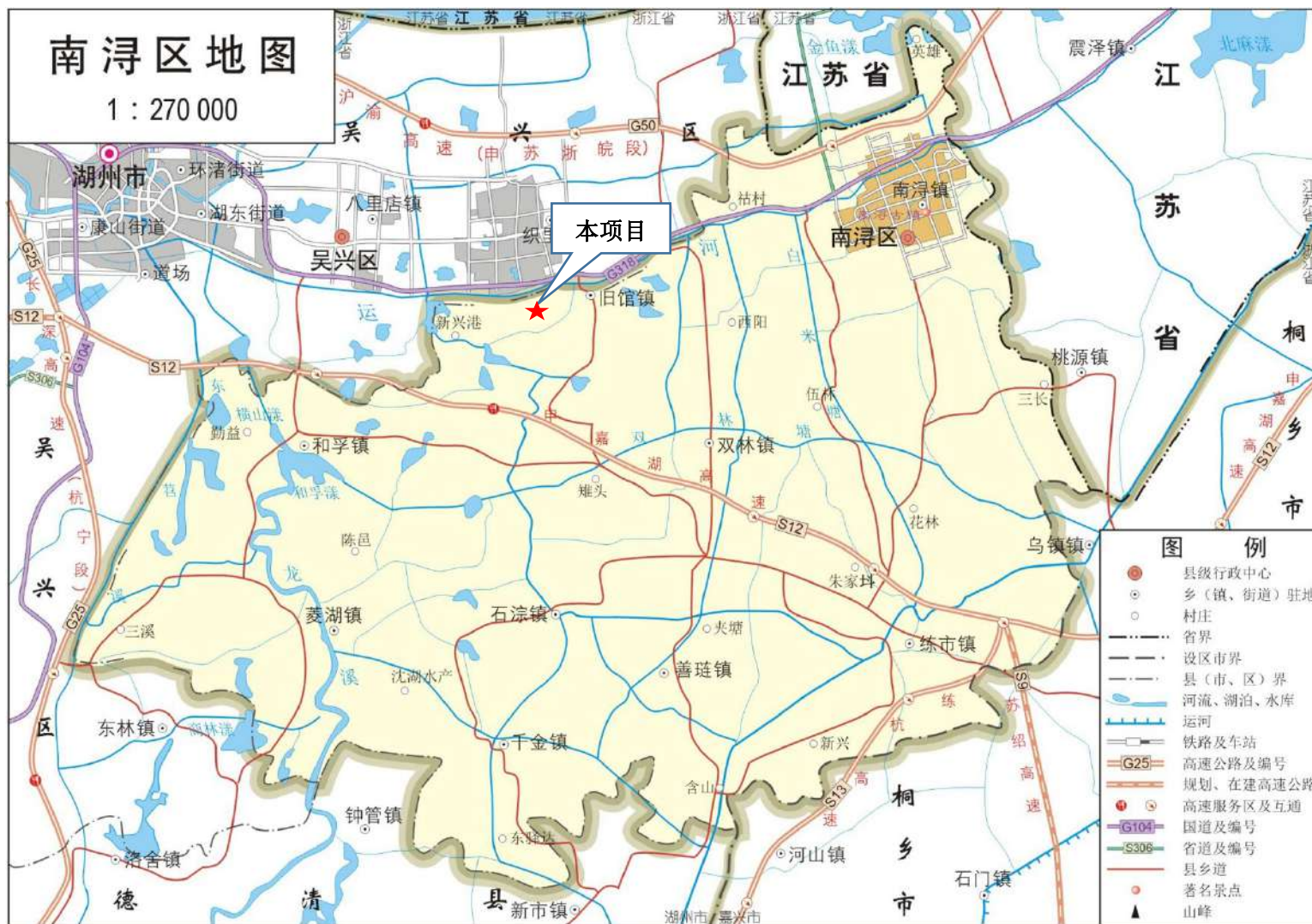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废分类收集、分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完善环保标志标牌、台账记录；
- 3、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控制能力；
- 4、加强生态防护措施，尽量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验收组组长： 
浙江杨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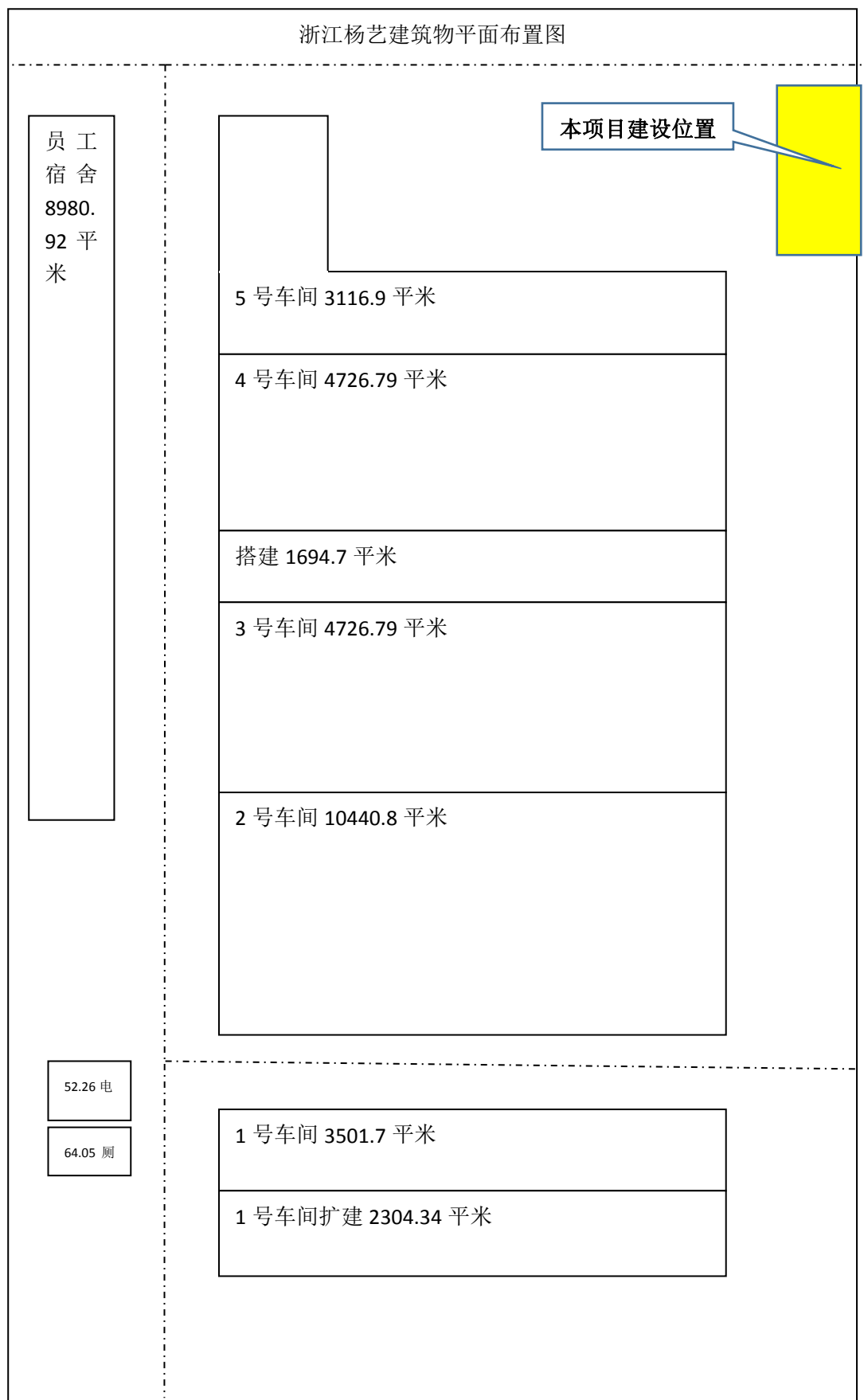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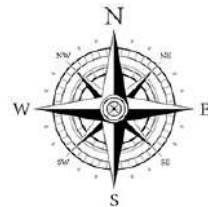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26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为富钢集团	南侧为待征工业用地
	
西侧为刻强制版	北侧隔頓塘及 318 国道为童装市场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